



112 年 07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行政中立
不開後門



公正·和諧·效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廣告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操作碎紙機不可不慎

一、前言

碎紙機為各位公務同仁經常使用到的辦公室設備。其進紙入口中央處內部設有極敏感之極限開關 (limit switch , 又稱微動開關micro switch) , 人員將紙張送入時觸及極限開關 , 即可自動將紙張導入並切碎 , 進紙入口處多設計在10mm以下 , 以防操作人員手指進入遭捲夾切傷 , 但仍然發生過數起因碎紙機導致之傷害事件。

雖然使用上簡單方便 , 卻也隱藏著巨大風險 , 操作時若一有不慎 , 便可能導致嚴重的傷害事件 !

二、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 服裝為寬鬆、長擺衣袖、或穿戴長圍巾、絲巾者 , 使用時應更加注意安全 , 勿讓衣物觸及碎紙機。
- 留有長髮之人員 , 使用碎紙機時應加強注意 , 避免長髮遭捲入。
- 使用碎紙機時 , 如穿戴識別證或長項鍊等 , 應注意將鍊子、繩帶部分小心遠離碎紙機入口。
- 即使在成人監督下 , 也絕不讓孩童操作碎紙機。因孩童的手指頭較細小 , 容易被碎紙機捲進而受傷。碎紙機也應放在孩童碰觸不到之處 , 或避免孩童接近碎紙機。
- 不使用碎紙機時 , 應把插頭拔掉 , 避免誤觸。
- 注意切勿將手或手指置於碎紙機上。

- 將紙張放入時，請注意手指勿太過接近碎紙機。
- 維修碎紙機前、至碎紙機周圍（如操作其他裝置或蹲下拾取物品時），應關閉碎紙機電源或拔起插頭，以保安全。
- 抽出紙屑箱進行清潔時，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於清潔時發生意外。
- 選購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之電動碎紙機，並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書進行操作。

三、 結語

碎紙機雖為辦公室常見之機械設備，過往仍曾發生數起操作人員之手指、頭髮、衣物、飾品等因不慎被捲入機器所肇致之意外事故，操作時請務必提高警覺，並注意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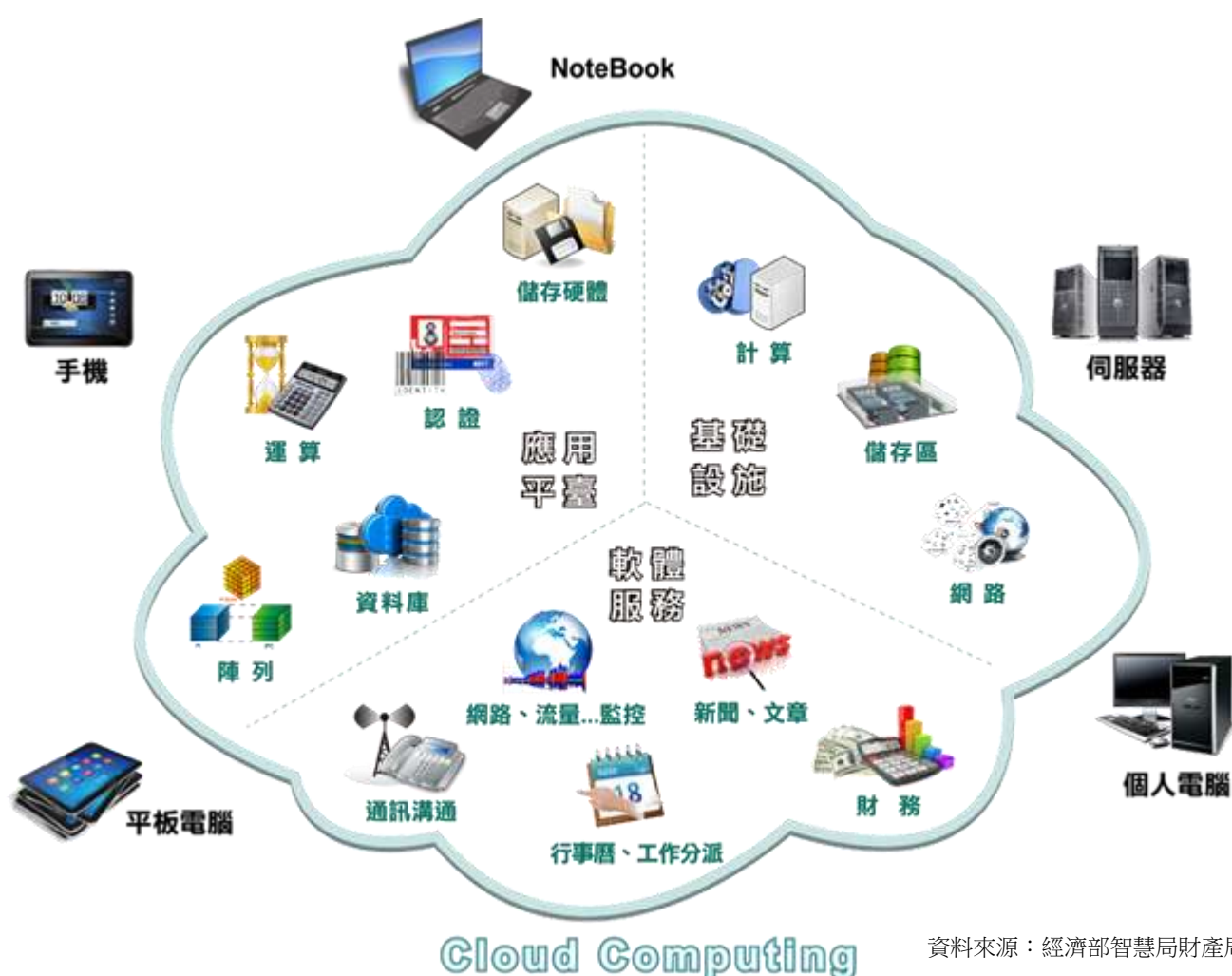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認識雲端服務與安全

雲端服務是一個大家目前耳熟能詳的網路名詞。這一朵原本只存在網路拓樸圖上的雲，隨著資訊科技的不斷進步與革新，已經慢慢地擴大到我們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中了。



雲端服務 (Cloud Service) 是一項結合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雲端儲存 (Cloud Storage)、網路連線與管理的新時代網際網路服務。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對雲端服務的註解為：雲端服務是大量且具有可擴充性的資訊資源，透過網路以服務的方式提供給使用者存取。舉凡影音娛

樂、文書處理、收發電子郵件、訊息交換、瀏覽網頁等日常的網路行為，以至於醫療機構為居家照護患者所提供的遠端醫療服務、教育機構的遠距教學平臺等公共服務，都在雲端服務的範疇之中。

當雲端服務越來越普及時，其所衍生的資安問題將會是下一波被大家重視的課題。謹就雲端安全聯盟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提出的七大雲端威脅分述如下：

一、 雲端運算的濫用：資訊的進步除了提供使用者更便利的生活，同時也會造成新的資安問題。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網路犯罪者已開始透過雲端服務來進行不法行為。例如利用殭屍網路 (Botnet) 作為訊息交換的中繼站，建構在雲端服務商所提供的系統平臺上，藉由正常雲端服務的網路流量，隱藏殭屍電腦的通訊行為，並躲過偵查。此外，雲端運算也已被利用來提供密碼破解的服務，只要有心人士取得系統的帳號密碼資料檔案，並將其其中的 MD5 雜湊值 (Hash value) 取出，透過現成的雲端服務，即可分析出該雜湊值所代表的可能密碼組合，進而取得系統內部的任何帳號密碼。

二、 不安全的通訊介面或是應用程式：使用者使用特定的通訊介面與應用程式存取雲端服務，因此，當通訊介面或是應用程式發生安全漏洞時，都會影響服務存取的安全，造成資料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遭到第三人存取或是修改。

三、 內鬼難防：當所有的資訊服務都移轉到雲端空間時，管理的責任同時

也部分移轉到雲端服務供應商身上。因此，若雲端服務供應商內部存有居心不良的使用者，便可能對存放在雲端服務平臺的資訊造成危害。這方面的風險，是使用者無法預測與轉嫁的。

四、資源共享造成的潛在問題：資源共享雖可節省閒置資源的浪費，達到節能省碳的目的，但同時也衍生資料保密的問題。雲端服務使用虛擬化的技術，將實體的資訊資源同時分配給多位使用者存取，雖然每一位使用者都是使用獨立的運算空間，但若其實體隔離機制出現漏洞，有心人士確實可以藉此影響其他雲端服務，甚至讀取其記憶體或是儲存空間的資料。

五、檔案遺失或資料外洩：雲端服務供應商在資料保全上所提供的安全防護機制，也必須要能確保使用者的資料不會受到未經授權的存取；若發生資料毀損的狀況時，雲端服務供應商也必須要有完善的資料備援機制，才能降低資料遺失的風險。

六、帳號或服務挾持：雲端服務的認證機制主要係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藉由輸入帳號密碼來進行身分確認。一旦使用者帳號遭到竊取或是資訊傳輸的過程，連線遭到中間人攻擊重設，都會導致第三者取代原使用者而取得該系統的完整控制權。由於使用者無法透過重設實體系統（本機終端機登入或是切斷網路連線）來進行緊急應變，所以一旦帳號密碼外洩或是服務被挾持了，其損害程度及影響範圍可說是無法評估。

七、未知風險：雲端服務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也在不斷地改變其服務型

態，所以未知的困難以及可預見的資安問題將會越來越多。

雲端服務改變了以往資訊服務的面貌。透過網路，使用者可以隨心所欲地使用雲端資源，組織單位也可以透過雲端服務，降低服務建置與管理成本。但隨著服務型態改變所衍生的資安問題，並不會同時全部移轉到雲端服務提供者身上，凡是資訊擁有者、使用者與雲端平臺管理員都必須了解網路攻擊的趨勢，掌握最新的雲端威脅，才能確保資訊服務的安全。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優化兒童照護 健保 112 年 7 月起

放寬人工電子耳第二耳給付及全額給付橫膈膜電位導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優化兒童照護，於有限財源下，優先納入兒童醫材。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未滿 18 歲兒童植入「人工電子耳」之第二耳給付，並全額給付得用於患有支氣管肺發育不全且困難拔管的 1 歲以下嬰兒之「橫膈膜電位導管」，以利其後續生長發展，期許能更嘉惠病童。

健保署前於 106 年 7 月 1 日在健保有限預算下努力爭取，先行將 18 歲以下嚴重聽損兒童之 1 耳人工電子耳植入納入健保給付，讓聽損兒童可聽見，並正常回歸學校就讀，推估每年嘉惠 277 位兒童，平均年挹注 1 億 6,540 萬元。因深知強化兒童聽力發展刻不容緩，健保署持續與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共同努力討論，並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人工電子耳之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經收集國內外實證資料，顯示目前英國、南韓等國家，針對因疾病造成嚴重聽力影響之未滿 18 歲兒童，係建議雙側植入人工電子耳，並訂有給付規定，且文獻指出，雙側電子耳較單側電子耳能夠改善聽力、言語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另第一耳與第二耳植入間隔時間雖然可能會影響溝通能力改善的時間曲線，但不影響其改善的幅度等。據此，健保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64 次會議(下稱特材共擬會議)提案，會同醫藥

專家、醫界團體及付費者等代表，共同努力研議修正人工電子耳給付規定，期能在有限之健保資源下，放寬健保人工電子耳於未滿 18 歲兒童植入第二耳，更嘉惠嚴重聽損兒童之聽覺發展，並經會議討論通過。

健保署石崇良署長表示，經參考 HTR 報告，每年新發且願意安裝第二耳之聽損兒童新發個案約 99 人，另以健保申報資料推估盛行個案，至今(112)年 7 月 1 日未滿 18 歲且已向健保申報單側人工電子耳同時依專家意見以 60% 估算安裝第一耳願意再安裝第二耳後，將盛行個案分攤於 5 年給付，推估 1 年嘉惠約 168 位兒童，五年總計 840 位兒童，平均 1 年約挹注 9,895 萬元。石署長表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何強化兒童照護至關重要，非常感謝特材共擬會議之代表(含專家、醫界團體、付費者代表、病友團體等)對本案的支持。


另外，針對早產兒及新生兒使用的「“邁柯唯”橫膈膜電位導管」，在 112 年 5 月 18 日特材共擬會議也有熱烈討論。此橫膈膜電位導管是用於偵測橫膈膜點電活性訊號，以此控制神經調控呼吸模式(Neurally Adjusted Ventilation Assist,NAVA)與非侵襲性呼吸(Non-Invasive Ventilation,NIV) NAVA 通氣模式，並可監測大腦呼吸驅動力，及透過鼻胃腸路徑給予營養品、流體及藥物。考量此特材對早產兒及新生兒具有臨床療效及需求，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全額給付「橫膈膜電位導管」用於患有支氣管肺發育不全且困難拔管的 1 歲以下嬰兒，以利後續生長發展，推估每年約提供 200 名嬰兒照護，預算約 299 萬元。


健保署表示，由於生醫產業及醫療技術的迅速發展，成就了許多創新或功能改善之醫療器材上市，基於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精神，未來將持續努力將具有臨床實證效益且臨床治療必要的新醫材納入健保，並妥適運用醫療資源，以精進醫療照護品質及守護全民健康福祉。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優化兒童照護
健保112年7月起放寬
人工電子耳第二耳給付及
全額給付橫隔膜電位導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廉政案例宣導

A縣小康里里長的「巧」思—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一、案例概述

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其業務包含辦理小康里內各項社教活動及活動經費之請領與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發公函致 B 市公所表示：小康里擬於○年○月○日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所需經費新台幣七萬元，請求全額補助等語，B 市公所回覆公函稱：同意核撥補助三萬元等語。老德於○年○月中、下旬某日，在其辦公室，明知其並未舉辦小康里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活動，亦未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等包粽子之材料，竟在蓋有小豪商店及小豪印文之空白收據二張上，偽填小康里里辦公處於○年○月○日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香菇等物之數量、單價、總價等不實內容，而偽造小豪商店名義於該日出售上開粽料並收取價金合計三萬一千零十元之收據二張，再將該偽造之收據二張及 B 市公所「大富里」舉辦包粽子活動之照片二張交予不知情之小康里里幹事阿昌，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由阿昌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因此致使 B 市公所核撥小康里端午節包粽比賽活動費三萬元，並簽發面額三萬元之公庫支票一張，由阿昌存入小康里辦公處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提示付款後，於○年○月○日再由阿昌提款領取該三萬元，存入老德個人設於

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因此詐得三萬元供己花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 A 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研析

1. 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有制作權人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如無制作之權人，未得其同意私自制作其內容，仍屬文書之偽造行為（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參照）。
2. 核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3. 偽造小豪商店不實之收據並持以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 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並由其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市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結語

公務員中，固有貪利忘義、存心舞弊不法之人，但亦有法律觀念不正確或

對於法律規範缺乏真正瞭解，甚而誤解者。本案例中老德身為小康里里長，卻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雖僅收受蠅頭小利，惟仍須付出龐大代價，不但毀了個人，更可能連累到家庭、親友，實在「得」不償失。



反賄選宣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建立全民反賄選之決心。

查賄 即刻啟動 良 全面出擊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

QR Code | 好友 專集中 | LINE @啄木鳥公民廳 | Facebook | 幸福行動聯盟 | QR Cod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嚴厲查